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饶俊铭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春龙先生、于瑞怀先生、杜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张春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于瑞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杜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原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立娟女士、郝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俊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俊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陈俊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陈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张立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郝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数量总额不低于100万股（含100万股）且不高于180万股（含180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000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赣榆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注册核准的名称为准）。

为确保对外投资事项顺利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代表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6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周璇女士、王福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江丽红女士、刘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监事对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江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刘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通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相关议案。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春龙先生、于瑞怀先生、杜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立娟女士、郝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俊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俊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陈俊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陈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立娟女士、郝国敏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郝国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江丽红女士、刘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春龙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厂长；1997年5月至2002年1月，任南丰富龙新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5年6月至2024年3月，任百通能源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万股，通过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34.74万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饶俊铭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系兄弟关系；系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舅舅；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于瑞怀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新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宣贯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瑞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杜建华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金吉列留学集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计总监；2018年3至2020年5月，自由职业；2020年5至2022年7月，任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立娟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鲲鹏众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中盾（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郝国敏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国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江丽红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百通能源监事；2010年2月至今，任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丽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龙先生、现任董事、总经理饶俊铭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的外甥女；担任百通能源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刘冬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0月至今，任百通能源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万股，发行价格为4.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170,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3,573,301.8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97,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7,000.00	1,632.28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5,500.00	5,429.9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5,159.71	5,159.71
	合计	17,659.71	12,221.96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品种不违反《监管指引第2号》的规定，投资品种也不涉及《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1、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应收账款、股权等资产作抵（质）押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机构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保障金融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金融机构合同为准。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提供担保期间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准确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协议情况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内容、签订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事先经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8,96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9.0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种类：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

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00股，不高于1,8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至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